



復六月八日同上月迄七月分  
金限差引帳

315





114  
A 2125  
1

去辰月 分同壬月 迄壬月分



金貳百貳拾壹方八分九釐

水拾壹百六拾壹方八分

銀六百兩

錢百拾七方三分八厘

金九拾壹方八分四厘

札承八百九十九文

小至限拾四日

內

大正  
限十  
日  
月

上納



去辰寅月分同壬月迄七月分

金貳百拾六方零六毫拾貳分貳釐

永貳百貳拾六文八分

銀七拾九方貳分一釐壹毫

淺九拾九方六分七毫三貫五百七拾六文

金九拾九方九百拾六文

北永貳百八拾九文八分

少銀銀拾伍方貳分一釐壹毫

排高

差引

殘高

金拾方四零貳拾壹分貳釐

銀五百貳拾捌分七釐壹毫

永貳百貳拾四文四分

淺拾七方六分九厘貳貫百四拾七文

北永貳百拾九文九分

內

金八分六厘百五拾六分貳釐

永百六拾六文

淺四貫八百七拾八文

內全藏

殘



全壹方七百六拾五毫分  
永壹貫八拾六文四  
限百貳拾月七十一七厘四毫  
錢拾七方六毫九百貳拾七貫九百六拾文  
札永百拾九文一

為留方  
殘

外

全札方貳百七拾六毫分

為百方  
五拾毫

右去辰六月十日  
上月述出納  
差引 兩調 少文 亦遠 海 亦 亦

明治二己年三月 出納





